**海陵试验区教育局关于“海陵区中心小学**

**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心理健康服务**

**项目”购买方案的公示**

为解决海陵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心理专业力量不足，服务质量不高问题，经区委区管委同意，由我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心理健康服务项目购买工作，现对“海陵区中心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心理健康服务项目”购买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海陵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心理健康服务项目

二、采购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内容：针对中小学师生出现的心理行为问题，通过心理健康筛查、个体心理咨询、危机干预、团体辅导、师资培训、心理健康教育讲座、家庭教育活动、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方式提高师生心理健康水平，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，促进中小学生人格健全发展。

（二）服务对象：海陵区中小学

（三）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五个月

三、经费预算

本项目经费控制在15.5万元以内。

四、资格及要求

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（二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，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（三）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、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，有独立的银行账户、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。

（四）项目执行团队至少配备二级或以上心理咨询师5名以上师资团队。

（五）以往有承接过不少于5次心理服务项目的经验，并获得购买方的认可。

（六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

五、采购方式

根据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年版）>的通知》精神，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目内容，且项目金额未达到100万元分散采购的限额标准，因此本单位决定采取**三家以上供应商（含三家）报价**方式实施该项目购买。

六、响应方式

本项目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和意见反馈。

监督电话：0662—3881993

 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教育局

 2022年11月4日